

稅務新聞 102-1204

- 一、土地與房屋分屬不同所有權人，一同出租時均得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 二、在國外承租房屋所支付之租金支出，不可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租金支出扣除。
- 三、兼營營業人申報 102 年 11、12 月份營業稅時，應將股利收入列入免稅銷售額一併做年終調整。
- 四、問答／公司信託契約孳息 列入營業所得課稅。
- 五、農地農用 不易課奢侈稅。
- 六、營利事業領回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款，應列報為其他收入。
- 七、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如檢附證明之文件不符規定，除不能退還溢付營業稅，尚應補稅。

一、土地與房屋分屬不同所有權人，一同出租時均得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柳營區張先生來電詢問：土地、房屋分別屬於不同所有權人，分別訂定租賃契約而一同出租，土地租金收入可否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而共同出租，該土地租賃收入與房屋租賃收入，均得減除各該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關於該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依財政部頒訂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規定，固定資產必要損耗及費用減除 43%。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張先生若是土地所有權人，該土地與其地上之房屋一起出租，土地及房屋之租賃收入皆可減除 43%之必要損耗及費用；若是無地上建築物之素地出租，則土地之租賃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

新聞稿聯絡人：吳課長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3/12/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在國外承租房屋所支付之租金支出，不可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租金支出扣除

善化區李小姐詢問：小孩於國外就學，承租房屋所支付之租金支出，能否於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租金支出扣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6 目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其所支付之租金，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 12 萬元為限。但申報有購屋借款利息者，不得扣除。因此，納稅義務人於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租金扣除額時，不論本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於國外租屋居住，因所承租的房屋不在境內，均不得列報減除。

新聞稿聯絡人：吳課長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3/12/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兼營營業人申報 102 年 11、12 月份營業稅時，應將股利收入列入免稅銷售額一併做年終調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兼營營業人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前報繳 102 年 11、12 月營業稅時，如有股利收入(包含國內外股利收入)，應列入該期免稅銷售額，填寫「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稅額，併同最後一期營業稅額辦理申報繳稅，如未依規定調整致虛報進項稅額者，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所收之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將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採 12 月制)僅兼營投資業務，於 102 年 8 月間取得現金股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股票股利計 100 萬元，該筆股利收入淨額在申報 102 年 7、8 月份營業稅時，得暫時不列入免稅銷售額，惟應併同 102 年 11、12 月份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並應採 403 申報書申報繳稅。

該局呼籲，前述應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申報之股利，包含「現金股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股票股利」，但不包含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部份，該局提醒營業人，於年度中如有取得股利收入者，應記得於辦理 102 年 11-12 月營業稅申報時，依規定列入調整計算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2013/12/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問答／公司信託契約孳息 列入營業所得課稅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12.04 03:32 am

板橋區某公司李小姐來電詢問：公司因孳息他益信託契約取得之收益，如何申報？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依財政部 102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238630 號令規定，營利事業因信託契約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並非因投資所獲配，無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獲配之可扣抵稅額，不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營利事業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致漏報所得或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者，如於 102 年 12 月 1 日以前自動補繳所漏稅款或超額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並依法加計利息，得免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處罰；其於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經檢舉或經稽徵機關查獲者，無前開免罰規定之適用。

【2013/12/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農地農用 不易課奢侈稅

【經濟日報／記者郭及天／台北報導】

2013.12.04 03:32 am

東岸三縣市農舍交易熱，主因民眾多認為非都市計畫區的農地，及擁有「農地農用」證明的農舍，都不在課徵奢侈稅的範圍，使這些農地、農舍，成為高資產族群另一個置產資金去處。

住商不動產企研室主任徐佳馨表示，如果買賣農舍，其所興建農舍的農業用地持有未滿二年，未向地方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並取得地增稅不課徵證明書，也未取得農地農用證明書時，就有可能被國稅局認定應課徵奢侈稅。

【2013/12/0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營利事業領回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款，應列報為其他收入

新營區某公司李小姐詢問：營利事業領回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賸餘款，是否須申報收入？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說明，自 9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施行後，營利事業適用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因逐年退休而減少，甚至已無適用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而申請領回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賸餘款，因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金額係營利事業依據舊制退休金制度逐年提撥，已以費用列支，係用於支付勞工退休或資遣費，如有賸餘，屬營利事業所有，應於得領回時轉作收益。

該分局強調，勞退新制實施後，愈來愈多的營利事業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規定而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賸餘款，應注意該筆賸餘款須列報為其他收入，以免造成漏報所得之情事，除依法補稅外，並將處以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6-6372446

更新日期：2013/12/0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如檢附證明之文件不符規定，除不能退還溢付營業稅，尚應補稅

本局表示，營業人外銷貨物適用零稅率，如係委由郵政機構或依快遞貨物通關辦法規定，經海關核准登記之快遞業者出口者，其離岸價格在新臺幣 5 萬元以下，應檢附郵政機構或快遞業者掣發之執據影本；其離岸價格超過新臺幣 5 萬元，應報經海關出口，惟免檢附證明文件。

本局舉例說明，營業人 A 申報之零稅率案件，申報適用非經海關出口金額 200,000 元，當期應退稅額 10,000 元，經審核所檢附之證明文件發現有 2 筆委託快遞業者出口金額計 150,000 元，每筆離岸價格均超過新臺幣 5 萬元，又未報經海關出口，所檢附之證明文件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不符，除無法適用零稅率退還溢付稅額外，尚應按 5% 課徵營業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91

更新日期：2013/12/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